

台灣大學凝態科學研究中心【教職員生到職申請書】

2019/07/05 新版

姓名：_____

職稱： 專任研究員、教授、職員（含合聘教授、研究員） 短期訪問學者
 博士後研究員（ 國防役請註明） 專任助理（ 國防役請註明）
 博士生 碩士生 大專生 其他 _____

到職日期：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申請程序：

1. 本中心新進教職員生請於到職日起，儘速填寫本申請書並請直屬中心專任研究員填寫以下欄位後，連同教職員生基本人事資料表及證件影本（附件一），向中心承辦人員提出申請。無特殊理由者，逾期申請將不予受理。外校生，請一併繳交原屬單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函（附件二）。
2. 所有新進教職員生必須於到職後，向中心承辦人員登記參加衛安講習。通過衛安講習測驗後，繳交試卷成績並填寫凝態中心空間、網路、環安衛管理規定同意書後，方可申請研究辦公室、門禁卡等。
3. 申請人有義務於離職前，至本中心辦理離職手續，交回所有申請之磁卡及鑰匙。繳交之押金亦將於完成離職手續後無息歸還本人，三個月內未辦理離職手續，押金將予以沒收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申請人薪資來源：※以下欄位，由申請人直屬中心專任研究員親自填寫並簽名認可。

經費來源： 科技部 教育部 其他 _____ 無（自費訪問）

計劃名稱：_____

計劃編號：_____

計劃總主持人：_____

本研究計劃（經費來源）是否由本中心提出申請： 是 否

申請人_____因參與本人研究實驗室之研究計劃（合作），將於以下期間（預計）：由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本中心從事研究（訪問）工作，本人將於該員工作期間，負責督促該員遵守本中心空間、網路、及環境安全衛生之相關規定，並確實完成到職與離職之相關手續。

申請項目（請中心專任研究員填寫）： 大門磁卡 R_____研究辦公室鑰匙
 單純就職報到

專任研究員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台灣大學凝態科學研究中心【教職員生基本人事資料表】

填表日期：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

中/英文姓名		生日	西元	年	月	日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身分證/護照號碼		國籍				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戶籍地址	□□□				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免填)								
聯絡電話	(公)		(宅)			(手機)			
E-Mail									
緊急聯絡人		關係		緊急聯絡電話					
原屬單位 (本中心聘僱之專任人員免填)		學校				系所			
		論文 指導教授				教授 職稱			
直屬本中心之研究員姓名									
學 歷		國別	學校名稱	科(系)所	學位	修業起迄			
	最高學位					年 月~ 年 月			
	目前攻讀學位					年 月~ 年 月			
證 件 黏 貼 處	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(或居留證影本黏貼處)				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(或居留證影本黏貼處)				
	<p>※教職員、訪問學者、博士後、專任助理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外籍人士請附居留證影本); 碩、博士研究生及大專生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</p>								
	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				學生證反面影本黏貼處				

原屬單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函

【 同 意 函 】

本人_____與 貴研究中心專任研究員_____因有學術研究之合作關係，茲同意本人指導之學生_____至 貴研究中心從事與研究計劃（名稱）_____相關之研究工作。

此致

國立台灣大學凝態中心

指導教授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學校名稱：_____

系所名稱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簽名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凝態科學研究中心

新進人員參加實驗室環安衛教育訓練證明

單位/系所：_____實驗室 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職稱：_____

確實完成後，請負責老師在適當欄位打”✓”

教育訓練課程名稱	時數	已完成	日期	備註
實驗室安全管理講習	1 小時			*由各實驗室主辦 *一定要參加

負責老師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.....

台灣大學凝態科學研究中心

【空間、網路、環安衛管理規定同意書】

本人_____已接受凝態中心之衛安講習，詳閱凝態中心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、網路使用規範與空間使用規定，並同意遵守所有安全衛生守則(熟悉緊急疏散路徑、消防及實驗室安全設施)、網路規範與空間使用管理之規定。

此致

國立台灣大學凝態中心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新進人員包含：博士後研究、研究助理、約用人員、研究技術人員、技術員。訓練時數必須滿 3 小時，始得申請空間、門禁卡等。
- 二、應繳交證明表之學院包括任職於理、工、醫、生農(農經、農推除外)生科、公衛及電資學院、文學院戲劇系、凝態科學研究中心及其他有實驗試驗場所之單位。
- 三、受雇從事工作獲致工資，且工作場所為實驗室、試驗室、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廠(不包括電腦教室)者，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，有接受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義務，違反者可處新台幣 3,000 元之罰鍰。
- 四、其他專業性環安衛教育訓練(如：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教育訓練、輻射防護講習等)，請自行至台大環安衛中心網頁【<http://140.112.162.209/epc/home.php>】查詢開課日期。